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约什科·克利索维奇先生(克罗地亚)

一. 引言

1.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1999 年 11 月 1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6/54/SR.35)。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在 11 月 18 日第 35 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见 A/C.6/54/SR.35)。

二. 决议草案 A/C.6/54/L.17 的审议

6. 在 11 月 1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以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54/L.17),并口头订正序言部分第 5 段,在案文“增加了四名会员国”之后增加内容为“古巴、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来西亚”的脚注。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4/L.17(见第 8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4/26)。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³ 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⁴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指导该委员会审议对联合国社区和东道国有影响的问题的合作和相互谅解精神,

又注意到委员会成员中增加了四名会员国,⁵并欢迎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第43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派来开会和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该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4. 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以往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施加的旅行限制仍在实行,请东道国考虑取消这种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的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5. 请东道国继续采取步骤,以公平、均衡和非歧视性的方式解决外交车辆的泊车问题,以满足外交界日益增加的需要,并继续就这一重要问题与该委员会协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
7. 请该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同上。

³ 第22 A(I)号决议。

⁴ 见第169(II)号决议。

⁵ 古巴、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来西亚。